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协〔2021〕32号

关于开展汕头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市科协团体会员，各区（县）科协，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院士工作站、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海智基地工作站：

为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进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建设，根据中国科协和省科协的要求，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市科协将于5月下旬开展系列活动，组织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为做好此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政治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学风正派。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

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品德高尚、为学典范，堪称楷模。

（三）业绩突出。在前沿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学科人才培养、科学普及等领域，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民生福祉、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先进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推荐名额

各区（县）科协推荐 2-3 名“最美科技工作者”，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每个单位推荐 1-2 名“最美科技工作者”（前四届已当选“优秀科技工作者”的不再推荐）。

三、推荐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推荐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强化宣传引导。本次推荐工作旨在向市科协推荐我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代表，展现我市科技工作者的良好风貌。要把推荐工作与典型宣传、凝聚力量相结合，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锐意进取、奋发向上，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特区再出发。

（三）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2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

小于 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一并报送市科协学会部。推荐材料不能涉及国家秘密内容。

四、推荐时限

4月8日至4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禧；联系电话：88980943；

电子邮箱：stkxxh@163.com

- 附件：1. 汕头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汇总表



附件 1

汕头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科技工 作者联 系方式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从事科 技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附件 2

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领域	推荐单位	我对建党 100 周年说句话

(列如表(三)) 姓名